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周三）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周三）上午 12：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吴团结、姚方方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四)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报及摘要》

(五)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八) 审议《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20043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4) 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持以上证件在 3 月 15 日上午 8:30~8:55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直接办理出席登记手续。(5)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30~8:55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580 号 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月玲 联系电话：021-65305237 传 真：

021-6548043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6日